

河北沙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北沙洲律师事务所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城关北街砖桥东胡同三号

电话：0335-7012441 传真：0335-7012441

河北沙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北沙洲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毕永强、于治国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陈述与说明是真是、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与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3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在册股东，代理人拥有合法授权。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河北沙洲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 张永华

见证律师: 李永刚

2017年5月10日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